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赎回起始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如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含）。

（2）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次开放期为 20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含）。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如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该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5）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级 392001、B 级 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395011、C 类 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398061、C 类 017915）、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399011、C 类 01792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债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003、C 类 000004）、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166、C 类 018848）、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298、C 类 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878、C 类 000879）、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965、C 类 002966）、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674、C 类 019648）、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1514、C 类 011515）、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581、C 类 013582）、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及本基金之间的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12%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15%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 元 / 笔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 元 / 笔	养老金客户

注：（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 1 份。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00%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 × C / (1+G) +F

转换补差费 = [B × C/(1+G)] ×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 为转出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 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 × C × (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 = B × C × D

转换补差费 = [B × C × (1 − D)/(1+G)] ×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 为转出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 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4）举例

①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 10 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00 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288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 0.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 1.00%，则申购补差费率为 1.0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 100 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 × 1.000 /（1+1.00%）+100.00=99,109.90（元）

转换补差费 = [100,000 × 1.000 /（1+1.00%）] × 1.00%=990.10（元）

转入份额 = 99,109.90/1.288=76,948.68（份）

②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 6 个月的本基金 10 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88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0%，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 1.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 1.20%，申购补差费率为 0.2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 × 1.288 × (1−0.00%)/(1+0.20%) =128,542.91（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 = 100,000 × 1.288 × 0.00% = 0.00（元）

转换补差费 = [100,000 × 1.288 × (1−0.00%)/(1+0.20%)] × 0.20%=257.09（元）

转入份额 = 128,542.91/1.088=118,146.0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购买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王立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证券日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3、本公司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短信和电子邮件的对账单，于每季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季度电子邮件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邮件对账单。

4、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富国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 100ETF	561180
富国融悦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融悦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014797
富国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富国中证 1000ETF 联接	016633
富国恒享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恒享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016645
富国中证 1000 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 1000 优选股票	017038
富国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富国中证电池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017222
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 ETF 发起式联接	017226
富国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北证 50 成份指数	017521
富国稳健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稳健双盈债券发起式	016719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 ETF 联接	016887
富国智选积极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富国智选积极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018318
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 ETF	159506
富国安瑞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安瑞 3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018477
富国兴享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兴享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018626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富国鑫旺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018270
富国融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融裕两年持有期混合	018038
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	018971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 发起式联接	019260
富国安恒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安恒 6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018748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 ETF	159538
富国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 2000ETF	563200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	019054
富国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富国纳斯达克 100ETF（QDII）	51387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优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8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帅、马俊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旻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旻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部分销售渠道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安泰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333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11−14	
	调整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 A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33333	970200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含）起，调整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部分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业务。具体调整为：

（1）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暂停各销售渠道（不含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直销柜台）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计划 A 类和 C 类的金额合计超过 50,000,000.00 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 A 类和 C 类的金额的申请金额大于 50,000,000.00 元，则 50,000,0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50,0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管理人将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不含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直销柜台）的多笔申购申请将累计计算，A 类和 C 类的金额申请将累计计算。

（2）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直销柜台申购本计划不受上述额度限制。

本计划各销售渠道（不含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直销柜台）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3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玄元保险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参加玄元保险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04513 C 类：004512	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 类：005081 C 类：005080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005189 C 类：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005288 C 类：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A 类：519034 C 类：009004	海富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 类：010220 C 类：010221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 类：162307 C 类：010224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	A 类：010421 C 类：01042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 类：519224 C 类：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 类：010790 C 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在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玄元保险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玄元保险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险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玄元保险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玄元保险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玄元保险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玄元保险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玄元保险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licaimofang.cn

客服电话：400−080−820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光洋股份，代码：002708）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光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洋股份	1,217,765	8,499,999.70	2.21%	8,877,506.85	2.31%	6 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洋股份	1,647,564	11,499,996.72	2.23%	12,010,741.56	2.32%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增加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E 类	000678
2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9901

二、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适销的机构投资者可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打着“退费”旗号引导投资者下载“富荣合办”、“富荣鑫盛”等 APP，通过“先购买基金增值，增值后返还本金及退款”等方式骗取投资者钱财。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公司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向中央网信办举报，现再次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是 www.furamc.com.cn，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 service@furamc.com.cn，全国统一客服号码为 4006855600，官方微信订阅号为“富荣有道”，微信服务号为“富荣基金”，目前并未上线官方 APP。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或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里披露以及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敬请投资者不要在来历不明的链接或二维码下载 APP 进行基金投资。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如您发现存在上述假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信息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855600 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假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